

山东省庄里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情况

2015年10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开展了《山东省庄里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2015年11月2日，水利部以水规计〔2015〕421号文《水利部关于山东省庄里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了山东省庄里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建设期间，山东水总有限公司、中交集团一公局等单位完成了庄里水库工程的环保工程实施工作，枣庄市山亭区、滕州市政府完成了本工程移民集中安置点的环保工程实施工作。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庄里水库工程于山东省庄里水库工程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先后进行了大坝坝基处理（帷幕灌浆）、专用供电线路、管理设施、大坝主体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其中大坝坝基处理（帷幕灌浆）工程于2016年1月20日开工，2017年7月竣工；管理设施工程于2016年3月10日开工，2017年5月完成管理设施管理用房建设；2016年4月专用供电线路工程开工，2016年7月完工；导流明渠及围堰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底完成围堰填筑、明渠开挖，导流工程通过验收通水；大坝土建及安装工程工程于2017年6月开工，于2019年7月全部完成。庄里水库于2019年7月31日

通过山东省水利厅主持的下闸蓄水验收，8月1日，水库下闸蓄水。
2020年7月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1、移民安置

本工程移民安置由山亭区人民政府、滕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并分别设立了建设指挥部，截至目前，涉及的两个镇（办）的12679人（滕州市672人，山亭区12007人）移民安置已完成，库周交通、抬田等工程建设已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完成，计划2020年11月底前完成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2、店韩路改建、供电、通讯、文物等专项设施

（1）S245店韩路改建工程，由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基本完工，10月25日进行了交工验收。

（2）供电、通讯、文物等专项设施工程，截至目前，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基本完成，计划2020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专项设施验收工作。